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副本

省道 503 线龙湖段金津大桥维修工程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的工作部署，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省道 503 线龙湖段金津大桥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比选（或直接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或“乙方”）承接本项目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发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经充分自愿协商，就本项目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达成本合同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规模

工程名称：省道503线龙湖段金津大桥维修工程。

建设规模：本金津大桥桥长548.38m，桥宽为2-15.5m，桥梁跨径组合为16.1m+8×16m+2×16.03m+7×16m+16.03+30.03m+4×30m+30.03m+16.03m+2×16m+16.1m，主桥上部采用30简支T梁，桥面连续结构；引桥采用16m简支T梁，桥面连续。设计荷载等级：汽-20级，挂车-100；本次对桥梁上、下部结构进行维修设计。

桥梁名称：金津大桥 桥梁中心桩号：K0+244.840~K0+793.220 桥长：548.38米
总投资控制在500万元以内。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指标

（一）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省市交通公路部门的方案批复（如有）及甲方的要求，按照《检测报告》（湖南致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做好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技术指标：

公路等级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桥梁宽度 2×15.5 米。

桥梁设计荷载等级：汽-20 级，挂车-100；

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桥梁维修设计工作，结合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报告，通过详细调查、分析，提出有效的维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公路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交完整的桥梁维修设计施工图成果。

(三) 施工图预算: 按照现行交通部公路定额文件及公路工程量三级清单格式编制施工图预算, 交通部公路定额文件没有的子目或者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 则参照广东省公路、桥梁有关定额、市政及其他省份的相关定额进行编制。

(四) 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最终版) 4-8 份, 电子版(CAD 图、预算软件、文字说明 WORD 版) 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1 份, 以满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三、设计工作进度和提交成果

1、乙方按甲方要求, 保质保量并在下表时间之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作成果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	其他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提交甲方审查。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提交甲方审查	/

2、根据施工图设计审查或咨询意见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如有)及甲方意见等, 在 20 天 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或修编。

3、如遇特殊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对工程方案要求有重大变更时, 工期双方另议。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背景材料等工程相关资料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现场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有可能对施工图设计里程长度、内容、范围做出调整,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费用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作调整。当工程规模发生较大范围变化时(较大变更及以上),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并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所必要的配合协调工作。

(6) 甲方代表: 李伟宏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 按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及甲方有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设计工作, 并对其成果负技术责任, 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2)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按时提供给甲方使用。

(3) 乙方应确保施工图预算的质量，施工图预算数量应与施工图设计数量一致，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有）进行修改。如编制的文件深度达不到有关技术深度要求，乙方应无偿对相应部分的设计工作进行补充完善。

(5) 应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工作及**设计后服务（包括签证、变更等）**。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甲方或甲方委托组织的审查咨询，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补充。

(6) 施工过程中，设计主要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提供优质的服务，驻地设计代表应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7) 由于设计遗漏或错误引起的索赔等法律纠纷时，乙方需按裁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8) 主要人员：

设计负责人：何宏发；资格名称及证号：桥梁工程工程师(20233110)。

手机/电话：18778386987

设计代表：石志国；资格名称及证号：道路工程工程师（20223004）。

手机/电话：15243689847

其他人员由设计人视工程规模安排。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在岗已购买社保人员（近3个月）。

五、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参照乙方的报价函，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简称本收费标准）等为依据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第五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设计费（含工程量清单、预算费、方案）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的基价×施工图设计阶段系数（0.55）×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2.0+1.25-1.0）*1.1（清单预算）进行计算，再乘以0.8（业主下浮20%），再乘以企业报价的（1-下浮率）。乙方企业下浮率为5%。具体如下：

本项目建安费暂按420万元计算。

1.1、基本设计收费（含工程量清单、预算费、方案） $SJ = [9 + (420 - 200) * (20.9 - 9) / (500 - 200)] * 55\% * 1.1 * 0.85 * 2.25 * 1.1 = 22.5619$ 万元。

1.2、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SJ \times (1-20\%) \times (1-\text{企业下浮率}) = 22.5619 \times 0.8 \times (1-5\%) = 17.1471$ 万元。

合同价(取整数): ¥171471.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占 70%, 施工阶段的设计后服务阶段占 30%。

2、工程设计费支付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甲方处, 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修编)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30%;

(2)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 待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设计预算后(如有)或交工验收之前, 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70%;

(3) 本项所有变更已完成而且交工证书已签发后的 28 天内, 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5% ;

(4) 项目结算完成并经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后, 按照设计费用结算金额,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 上述支付条款需在资金到位后执行。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支付进度, 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28 天内时将上述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拨付乙方, 或者由财政集中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否则不履行付款程序。

3、结算方式:

3.1 当工程规模发生较大范围变化时(较大变更及以上),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原合同设计费按上述原则计算和结算, 变更部分增加设计费按照变更批复增加部分的建安费为基数, 优先按上述原则计算, 然后乘以 60%, 经审核后进行结算。

3.2 一般变更不增加设计费。

3.3 今后如有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时, 对合同价有异议, 则最终结算执行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意见。尽管甲方已支付了服务费, 但不免除乙方执行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后, 对甲方多支付服务费进行退回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履行该职责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影响不属违约范围。

3、设计人违约

3.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的；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施工单位的结算价超过批复预算建安费、第二、三部分与施工单位有关费用和预备费之和。

(11)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后，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已批复的概算。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已批复的概算。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3.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5% 作违约金。

b、发生 3.1（6）（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3% 作违约金。

c、发生 3.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 3.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 3.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 3.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 3.1（7）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甲方（计量支付）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 10% 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更换合同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0.6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0.6 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4.0 发包人违约

4.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4.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发生 4.1 (1) 条的违约情况，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同期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计算作为违约金。
- b、发生 4.1 (2)、(3)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3%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c、发生 4.1 (4)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当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正式上报甲方后，出现“没有发生施工图批复、施工图批复后没有发生实际施工应用或者项目暂停实施等意外情况时”，按照合同价的 70% 支付结算。后续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合同双方因本协议产生除第 1 点外的其他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成文的函件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属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对本工程的有关要求、规定、函件也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同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参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7月31日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27101040000725

日期：2024年7月31日

附：报价函、中选通知书

报 价 函

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我司同意接受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的邀请，认真阅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政府采购有关网站）**等的公告**、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同意参与 省道503线龙湖段金津大桥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的 施工图勘察设计 服务 **（服务名称）** 的报价、承接本项目。

我司同意按照双方确认的计价依据、方法、报价方式进行计算后（业主下浮 20%），本项目 勘察设计费 **（服务费用名称）** 我司的下浮率为 5 %。最终合同价以预算或结算审核、政府审计为准。

报价方式：相关标准计算后乘以（1-20%）再乘以企业报价的 （1-下浮率）。

我司承诺在你中心确定我司为中选单位后，按照双方确认的计价依据、方法、报价方式及合同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我司建议本项目计价依据、方法按照或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后乘以（1-20%），再乘以企业报价的 （1-下浮率）。
计算过程：_____

说明：本项目维修设计范围为大桥 1 座，最终按照完成工程量，合同及有关单位审核后进行调整。

联系人：彭俊林 邮箱：3021591560@163.com 手机：17762672920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代表签名或盖章：彭俊林

2024 年 4 月 3 日

填报说明：请在报名结束后 1 天内（或之前），将本表密封送到或寄到（以寄出日期为准）：
汕头市大学路 12 号办公楼 201，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刘亿祥 13560058384 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40411054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503 线龙湖段金津大桥维修工程施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045594239524040213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4 月 11 日